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350010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350010 号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航天长峰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航天长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天长峰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冲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云清

2019 年 4 月 19 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4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66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1,135万元，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网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为28,711.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5年1月17日全部存入本公司指定的浦发永定路支行9122015480000013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岳总验字[2005]第A003号《验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13,238.36万元（含利息）进行投向变更，其中8,000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在浦发永定路支行开设账号为91220078801100000237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1,837.10万元，其中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443.0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708.40万元（含利息及补流资金4,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浦发永定路支行 91220154800000136 及浦发银行永定路支行 91220078801100000237，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分别为 644.97 万元及 3,063.43 万元（含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招股意向书》中承诺的实施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涉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项目初期实施进场采购及人力成本投入等资金周转。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新增扩展天网工程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中标，中标金额 2.687 亿元，该项目是 2022 年崇礼冬奥会的基础系列工程，该工程为崇礼区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情报分析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平台。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涉及。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涉及。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涉及。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涉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2018年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1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238.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3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1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19,000.00	3,254.95	3,254.95	-	3,254.95	-	100.00%		23.59	否	否
开放式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4,000.00	2,800.00	2,800.00	-	2,800.00	-	100.00%	2006.12	-	否	否
红外热像仪及批生产项目		4,300.00	4,300.00	4,300.00	-	4,387.40	87.40	102.03%	2006.12	3,115.63	是	否
系列数字化医疗设备国产化项目		5,808.00	5,808.00	5,808.00	-	5,808.18	0.18	100.00%	2012.12	-	否	否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936.57	936.57	-7,063.43	11.71%		-	不适用	否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医疗器械产品线引进及合作项目	5,240.00	5,240.00	5,240.00	4,506.48	4,650.00	-590.00	88.74%		125.00	不适用	否
合计		46,348.00	29,402.95	29,402.95	5,443.05	21,837.10	-7,565.85	-		3,264.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19,000万元，目前已累计投资3,254.95万元。投资主要用于购买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但由于相应产品的订单量没有增加，销售价格由于竞争加剧而降低，前期投资未达到预期效果。为保证资金使用效益，本年度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进行了投向变更。2、干扰机系列化及批产项目和癫痫外科治疗中心项目由于实际募资金额较原承诺实施项目拟投入资金缺口比较大，公司依照顺序安排项目的投入，因此未实施。3、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目前正处于前期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完成产品定型，项目计划进度正在稳步推进。4、医疗器械产品线引进及合作项目中呼吸机及TNI产品未完成产品注册暂未形成收益，数字化手术室产品按计划进度正常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公告之日，该补流募集资金暂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8,000.00	8,000.00	936.57	936.57	11.71%			不适用	否
医疗器械产品线引进及合作项目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5,240.00	5,240.00	4,506.48	4,650.00	88.74%		125.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240.00	13,240.00	5,443.05	5,586.57	-	-	125.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由于订单量没有增加,销售价格由于竞争加剧而降低,且市场前景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市场需求不足,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行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主业,公司计划将原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安保科技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p> <p>2、2017年11月30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信息参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2017-061号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p>1、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目前正处于前期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完成产品定型,项目计划进度正在稳步推进。</p> <p>2、医疗器械产品线引进及合作项目中呼吸机及TNI产品未完成产品注册暂未形成收益,数字化手术室产品按原计划进度正常推进。</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冲良
证书编号: 110001650200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年 3月 20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冲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12-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81215099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记
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姓名: 倪云清
证书编号: 11000159048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倪云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350181198503241667